

2019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廢除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R) 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3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R)，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444 (2018) 號決議的第 4 段中，對終止第 1907 (2009)、2023 (2011)、2060 (2012) 及 2111 (2013) 號決議的規定而作出的決定。